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2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37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2月22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2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焄、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都發 1-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陳冠如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李鴻翔、李慧如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H2-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218-73、218-74 地號共 2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計畫申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壹樓室內，提請復核。	說明	<p>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壹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案依規定需設置2輛法定停車位，因基地前方為6m 現有巷道，無法配置於非壹樓室內空間。</p> <p>三、檢附面積計算表與壹層平面圖，請貴局復核。</p>	
結論	本案申請人已於會議上提出撤案。			

(二)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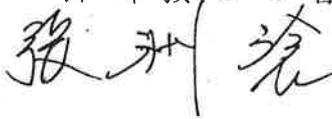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立厚建設西區麻園頭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 2-1 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西區麻園頭段 2-24、2-361、2-362、3-22、3-137 等 5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審議欲申請建造執照補正期限展期，提請復核。	說明	<p>一、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申請建造執照，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90145813 號函同意展期 12 個月至 110 年 7 月 6 日。</p> <p>二、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審議第 221 次幹事會聯席會議」，決議為依幹事意見修正後排入委員會審議，詳附件一。</p> <p>三、第 221 次幹事會聯席會議紀錄，預審幹事查核意見第五款第(一)目之 4:「請釐清道路退縮地及鄰房佔用地得否計入法定空地」及第五款第(一)目之 5:「容積移轉退縮有鄰房佔用計建築面積是否符合規定，請釐清」。</p> <p>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76 號請求確定界址，詳附件二。</p> <p>五、本案於前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拆屋還地二審訴訟(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7 號)，為釐清鄰房佔用地得否計入法定空地，律師建議約需 6 個月方可確定。</p> <p>六、俟前開訴訟終結確定，本案將依規續辦都預審大會及建照審查，約需 3 個月。</p> <p>七、依上開說明，本案尚須申請建造執照補正展期共計 9 個月，提請復核。</p>	
結論	本案所提資料係屬民事訴訟程序，事涉私權，尚難確認訴訟期限，且非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同意展延之規定，故不予同意展延。			

六、散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第 2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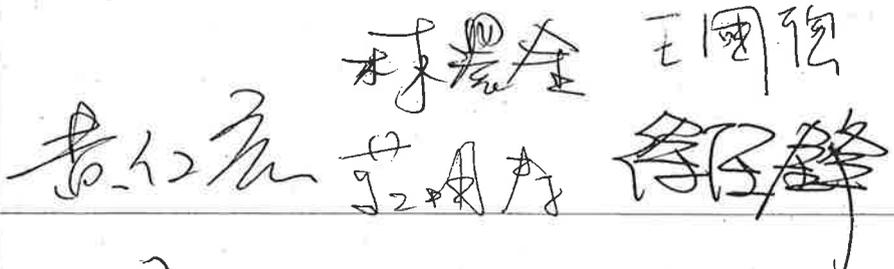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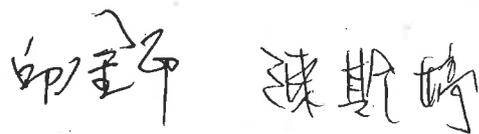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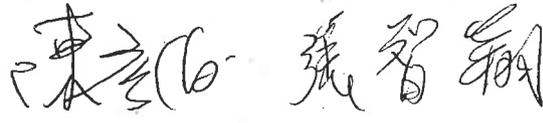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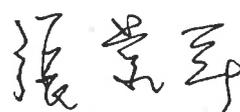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文新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1-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陳冠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邱金印 建築師事務所		
陳彥伯 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股長	
	承辦人	

